报告编码：C333202010054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2020年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项目评价报告

（缩略版）

报告名称：2020年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项目评价报告

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：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

预算年度： 2020年

评价类型：项目√ 政策□ 部门整体□

评价单位：湖北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主评人1： 李华春

主评人2： 王晓琴

专 家：

正式提交日期： 2021年05月25日

目录

[一、评价结论 1](#_Toc50384178)

[(一）绩效评价结论 1](#_Toc50384179)

[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](#_Toc50384180)

[1.预算执行情况 1](#_Toc50384181)

[2.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](#_Toc50384182)

[（三）存在的主要问题 2](#_Toc50384183)

[（四）结果拟应用建议 3](#_Toc50384184)

[二、佐证材料 5](#_Toc50384185)

[（一）基本情况 5](#_Toc50384186)

[1.立项目的 5](#_Toc50384187)

[2.项目资金情况 5](#_Toc50384188)

[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](#_Toc50384189)

[1.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 6](#_Toc50384190)

[2.评价抽样情况、评价方法、时间安排 6](#_Toc50384191)

[3.评价体系和综合评分方法 7](#_Toc50384192)

[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](#_Toc50384193)

[1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](#_Toc50384194)

[2.未完成指标的原因以及已完成指标且超出指标目标值30%以上的原因分析 9](#_Toc50384195)

[3.存在的问题 10](#_Toc50384196)

[（四）结果拟应用建议 11](#_Toc50384197)

[（五）其他佐证材料 12](#_Toc50384198)

# 一、评价结论

## (一）绩效评价结论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2020年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，绩效管理各项指标的设定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；预算资金投入足额及时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，资金管理及使用合规；绩效总体目标及各项具体定量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良好，预算执行后，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，对湖北的社会发展起到了明显促进作用，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满意度高。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## 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1.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批复“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”预算总额2250万元。至2020年12月31日，预算资金已使用225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### 2.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2020年，省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项目共设定绩效指标8项，具体为：

（1）产出指标7项，目标值为：高价值培育项目数量达到90件，建立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数量10家，护航湖北省企业“走出去”达到20个，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8个，品牌海外护航项目达到2个，品牌运用示范项目达到8个，对已认定的“走出去”企业服务率达到100%。实际完成值为：高价值培育项目数量99件，建立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10家，护航湖北省企业“走出去”达到23个，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16个，品牌海外护航项目7个，品牌运用示范项目12个，对已认定的“走出去”企业服务率达到100%，。

（2）效益指标1项，目标值为：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件。实际完成值为12.41件。

偏差较大的主要是商标品牌业务，都大幅度超预算绩效指标完成，其主要原因是：商标品牌业务并入省知识产权局年限不长，各项工作还处于磨合、适应阶段，所以在编制预算绩效指标时，对年度达成目标值采取了保守估计。

## （三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0年的绩效指标中有5项沿用了2019年绩效指标体系，保证了指标体系的有效持续；新纳入了“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”、“品牌海外护航项目”、“品牌运用示范项目”这三个原来没有的“商标和地理标志”类的3个绩效指标。“商标和地理标志”是2019年省知识产权局进行机构重组改革时新纳入的工作职能，2020年在制定绩效指标时，更多地考虑了工作的磨合性，以及工作可能面临的困难，所以指标制定比较保守。

## （四）结果拟应用建议

1.将绩效考核指标和责任部门实际工作、工作重点、重大政策相紧密结合。和责任部门进行全面、深入的沟通，调整绩效指标体系，制定切合实际、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。

2.建立健全绩效动态管理机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。将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工作纳入单位管理层的日常工作，加强对绩效运行的监控，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。将绩效考核和单位部门工作考核有效结合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。

3.针对2020年偏差较大的指标，结合目前的实际工作状态和效率，合理指定有效的绩效指标的目标值，能更有效、真实地反应省知识产权局工作效率。

# 

# 二、佐证材料

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### 1.立项目的

根据《湖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及《加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实施要求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湖北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，加强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工作，做好专利奖励、宣传、人才培训、专利执法、专利战略实施等方面的工作。

### 2.项目资金情况

2020年度，省级财政下达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资金（转移支付）项目预算2259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和引导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。实际执行2250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2020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：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、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、护航湖北省企业“走出去”、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、品牌海外护航项目、品牌运用示范项目等。

2019年共设定“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”绩效指标8项，其中：产出指标7项、效益指标1项。8项指标全部完成，其中：超出指标目标值30%以上完成指标3项。

## 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### 1.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为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》、湖北省财政厅《关于编制2020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库发[2020]2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行此次绩效评价。此次绩效评价力争实现两项目的：一是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，科学、规范的对省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；二是总结经验教训，为进一步加强“湖北省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项目支出”管理，发挥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。

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项目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### 2.评价抽样情况、评价方法、时间安排

本次评价在预算支出完成方面，对财务账面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后认定；绩效目标完成方面以各处室及各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为主要依据，抽取部分有代表性的工作成果进行核查后认定。

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、成本效益法、因素分析法。

评价工作时间从2021年4月25日开始至2021年5月25日提交评价结果。

### 3.评价体系和综合评分方法

1. 评价体系。根据省知识产权局的工作职能和实际情况，评价指标以产出指标为主，效益指标为辅。其中：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权重为20%，产出指标权重为70%，效益指标权重为10%。
2. 综合评分方法。按相关规范要求，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优，80（含）-90分为良，60（含）-80分为中，60分以下为差。

## 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1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1）全省高价值专利量稳定增长。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认识，激发创新积极性，提升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的自觉性和能力。

设定指标1项，效益指标1项，社会效益指标1项，要求：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件。

经查核相关资料，该项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要求：截止2020年底，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2.41件。

（2）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。以两大工程和一项奖为抓手，着力推动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双提升。

设定指标2项，为数量指标2项，要求：①高价值培育项目数量达90个左右。②认定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10家。

经查核相关资料，2项数量指标均达到计划要求，其中：①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2020年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。确定99个专利培育类项目为2020年实施项目，并于省财政积极沟通，加快项目资金拨付程序，将1170万元项目实施经费第一时间拨付到承担单位，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抗击疫情共度难关。②2020年，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继续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，确认10所学校为第五批省级中小学教育试点。

（3）引导重点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分析、布局、预警，提升重点企业纠纷应对能力，重点培育主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国际经济活动、掌握知识产权的话语权和主动权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。

设定指标2项，其中：数量指标1项、质量指标1项，要求：①新认定护航企业数量20家左右。②对已认定的“走出去”企业服务率达到100%。

经查核相关资料，1项数量和1项质量指标均达到计划要求，其中：①2020年，省知识产权局与长江存储等23多家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企业进行了对接，就海外知识产权战略规划、PCT申请、海外保护维权防范等方面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指导。②2020年，对已认定的“走出去”企业服务率达到100%。疫情期间与WIPO中国办事处等单位合作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业务培训，参训企业达1100余家（次）。并开展重点企业走访，落实海外知识产权护航工程服务效果。

（4）开展高价值品牌培育、品牌海外护航、品牌运用示范等品牌专项提升行动，激励我省品牌培育创新，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。

设定指标3项，数量指标3项，要求：①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数量达8个。②品牌海外护航项目达2个。③品牌运用示范项目达8个。

经查核相关资料，3项数量指标基本按计划完成，其中：①2020年，确立高价值地理标志培育项目16个。②2020年，确立商标类海外护航企业7家。③2020年，确立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12家。

### 2.未完成指标的原因以及已完成指标且超出指标目标值30%以上的原因分析

已完成指标8项，其中超出指标目标值30%以上完成指标3项，超额完成的原因主要是：

偏差较大的主要是商标品牌业务，都大幅度超预算绩效指标完成，其主要原因是：商标品牌业务并入省知识产权局年限不长，各项工作还处于磨合、适应阶段，所以在编制预算绩效指标时，对年度达成目标值采取了保守估计。

### 3.存在的问题

2020年的绩效指标中有5项沿用了2019年绩效指标体系，保证了指标体系的有效持续；新纳入了“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”、“品牌海外护航项目”、“品牌运用示范项目”这三个原来没有的“商标和地理标志”类的3个绩效指标。“商标和地理标志”是2019年省知识产权局进行机构重组改革时新纳入的工作职能，2020年在制定绩效指标时，更多地考虑了工作的磨合性，以及工作可能面临的困难，所以指标制定比较保守。

## （四）结果拟应用建议

1.将绩效考核指标和责任部门实际工作、工作重点、重大政策相紧密结合。和责任部门进行全面、深入的沟通，调整绩效指标体系，制定切合实际、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。

2.建立健全绩效动态管理机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。将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工作纳入单位管理层的日常工作，加强对绩效运行的监控，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。将绩效考核和单位部门工作考核有效结合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。

3.针对2020年偏差较大的指标，结合目前的实际工作状态和效率，合理指定有效的绩效指标的目标值，能更有效、真实地反应省知识产权局工作效率。

## （五）其他佐证材料

2020年省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项目自评表

湖北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

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号鹏程国际 中国注册会计师

A座3018室

电话：027-87165926 87869032　　 2021年5月25日